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由于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量较大，相关审计与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日期由2019年3月30日延期至2019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曾之杰先生的辞职报告。曾之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曾之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之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曾之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16年1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

2016年1月28日及3月25日，公司分别进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详见公告2016-002号、2016-008号）

截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上述两期中期票据均已按期还本付息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9-0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继凤女士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薛继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继凤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薛继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公司董事会对于薛继凤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驼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25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2019年3月25日，驼峰投资将上述质押给太平洋证券的57,254,991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19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湖北驼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1,39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9%，其中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5,67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本次延期购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40,011,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驼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98,678,468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以下简称:ETERNAL PROSPERITY，持股比例29.12%）《通知函》，ETERNAL PROSPERITY告知，因其正在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所属房地产行业），筹划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9.12%股份事项，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框架协议，该事项尚在筹划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

预计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将在3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内向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通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1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16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1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壹拾伍年，并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3A、34A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18-72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更新后）》），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香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江公司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8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7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9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9层

5、法定代表人:尹善峰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股权架构如下: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末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1,657.77	471,086.53
负债总额	294,341.21	374,998.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900.00	292,491.0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9,870.90	81,335.33
净资产	97,316.56	96,087.9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2,097.75	32,648.74
利润总额	3,041.17	-1,373.33
净利润	2,193.94	-1,228.6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28,784.63 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77,066.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 67.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9,85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2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宏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升级要求，提升对外项目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意宏泰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增资来源：首先以宏泰公司2018年经审计后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100%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资本；增资后的不足部分，宏泰公司的股东按各自的持有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补充修订，主要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修改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修改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案” 中增加:“（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十四）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布。”;

3、预案相关财务数据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新;其他相关内容按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资金来源等内容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回购股份预案修订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对回购股份预案的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2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由于涉及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须得到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同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面临相关部门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布。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本公司已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改革名单，公司将及时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发挥“双百企业”示范效应。

同时，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用于回购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000-4,000	1.43-2.86	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574,000	25.37%	394,574,000	28.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59,148	74.63%	1,003,159,148	71.77%
三、股份总数	1,397,733,148	100.00%	1,397,733,14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574,000	25.37%	354,574,000	2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59,148	74.63%	1,003,159,148	73.88%
三、股份总数	1,397,733,148	100.00%	1,357,733,1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86,458.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6,803.57万元，流动资产892,042.1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2.94%和2.69%，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资金来源等内容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回购股份预案修订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对回购股份预案的修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由于涉及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须得到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同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面临相关部门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许世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北京技术研发中心的实力，拓展海外运营业务及推广，开展热塑性弹性体相关的对外投资、对外合作等业务为主要目标。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海尔新材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海尔新材料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25591426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件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海尔新材料的股权结构: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股权;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股权。

（三）海尔新材料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55,869.83	52,331.26
总负债	36,250.37	29,959.52
净资产	19,619.46	22,371.74
营业收入	125,431.39	68,348.60
净利润	4,751.51	2,752.29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未签署）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利率6.21%;

还款方式: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者续签借款合同;

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四、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海尔新材料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借款，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累计向海尔新材料提供借款7100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六、备查文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道恩高分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